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性剥削问题的性别层面以及在打击和根除儿童性剥削的工作中纳入以儿童为中心和性别包容方法的重要性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73/155](#)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A/76/150](#)。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马马·法蒂玛·辛加特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3/155](#) 号决议提交。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介绍了一项专题研究,内容涉及儿童性剥削问题的性别层面,以及在打击和根除这类恶行的工作中纳入以儿童为中心和性别包容方法的重要性。关于特别报告员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所开展的活动的信息可在特别报告员网页上查阅。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3/155 号决议提交，其中载有一项专题研究，内容涉及儿童性剥削问题的性别层面，在打击和根除这类恶行的工作中纳入以儿童为中心和性别包容方法的重要性，以及为受害儿童提供全面和顾及性别特点的护理和服务的重要性。

二. 儿童性剥削问题的性别层面研究

A. 目标、方法和理由

2. 人权理事会第 43/22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支持各国以顾及儿童和性别特点且对儿童友好的方式，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及儿童保护战略，以有效预防和根除买卖儿童以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特别报告员认识到最有可能掉队的儿童的保护需要，¹ 决定探讨儿童性剥削问题的性别层面，以及在打击和根除这类恶行的工作中纳入以儿童为中心、性别包容和非二元方法的重要性。²

3. 特别报告员试图理清儿童性剥削的观念方面的深层原因，并据此了解与性别建设和性别成见有关的普遍社会和文化规范以及权力态势。她还反思了现有法律和政策框架可能为忽视、容忍甚至接受儿童性剥削创造条件的风险。³ 在前几位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基础上，本报告审查了与女童、男童和非二元性别认同儿童有关的性剥削深层原因和风险因素。⁴ 报告还审查了现有规范、法律和体制框架的缺点和不足，以期协助各国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战略，防止和根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并为儿童受害者提供顾及性别特点的全面护理、恢复和康复服务。

4. 在儿童保护和诉诸司法方面，报告审查了性别可如何影响对儿童性剥削的识别以及专业人员对性剥削指控的接收和处理方式。这可能会影响向儿童受害者提供的支助服务的类型，⁵ 而这些服务通常被认为只为女童设计。⁶ 因此，报告讨论了与受害者、犯罪人和服务提供者有关的性别问题，以提请注意性别对解决儿童性剥削问题的不同方面的相关性和潜在影响，并在围绕儿童性剥削的讨论与围绕性别认同与多样性的讨论之间建立起经常缺失的联系。

¹ 见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6130Child_Rights_2030_Agenda_HLPPF_2020.pdf，以及 A/75/210，第 47 段。

² A/75/210，第 39 段。

³ A/HRC/31/58，第 41 段。

⁴ A/70/222 和 E/CN.4/2004/9。

⁵ Sophie Hallett, Kat Deerfield and Kirsty Hudson, “The same but different? Exploring the links between gender, trauma,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harmful sexual behaviours”, *Child Abuse Review*, vol. 28 (2019).

⁶ 乌特勒支大学学生提交的材料。

5. 为了为编写报告提供信息，除查阅文献外，特别报告员还通过问卷调查，就与研究范围有关的问题征求了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组织、学术界、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个人的意见。⁷ 收到了国家实体和非国家行为体提交的超过 71 份材料。特别报告员谨感谢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并欢迎在这项活动中展现出的参与精神。

定义

6. 为了本研究的目的，性别的定义取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定义，系指人们与性相关的社会建构身份、属性和角色，以及基于性的生理差异所附带的社会和文化意义。这种社会建构的身份、属性和角色的含义因社会、社区和群体而异，并随时间变化，往往导致男女之间的等级关系以及权力和权利的不平等分配，⁸ 对男童和女童都有影响。

7. 此外，将性别视为二元的社会建构并不能完全考虑到性暴力或旨在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规范框架对性少数和性别少数群体、特别是儿童的影响方式。儿童权利委员会从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以来就承认“性别”的概念，并明确将这一社会建构与儿童和青年因性别认同而受到的边缘化联系起来，⁹ 承认儿童和青年有权享有性别认同和逐渐出现的自主性。¹⁰ 我们只有透过一种更广泛、更具包容性的视角才能试图理解，儿童由于其不同的特点和环境而更有可能受到性剥削，性剥削以儿童实际或感知的性别认同为媒介，并往往与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相结合，包括基于残疾和移民身份、种族或族裔以及社会和经济地位等的歧视。

8. 在本报告中，儿童是指《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规定的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本研究报告旨在探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所界定的性剥削的性别层面。¹¹ 任务规定涵盖的其他形式的剥削不在本报告的范围之内(如以转移器官为目的的买卖、强迫劳动和非法收养)。

9. 报告主要关注性剥削，“性剥削”概念与性虐待概念的区别¹² 在于交换的意图，即儿童参与性活动以换取某些东西(如收益或利益，甚或是此类承诺)。¹³ 儿童可能由于受到(身体)武力或威胁而被迫陷入遭受性剥削的处境，或者可能由于

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呼吁为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提供材料，2021 年。

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以及 [E/CN.4/1996/105](#)，第 13 段。

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第 34 段。

¹⁰ 同上。

¹¹ 关于贩运人口(往往与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重叠)所涉性别问题的信息，见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171)，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代表兼协调员办公室，“Applying gender-sensitive approaches in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不定期刊物第 10 号(2021 年，维也纳)。

¹² 特别报告员承认，性剥削和性虐待之间经常重叠。

¹³ 儿童性剥削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术语指南》(2016 年)。

更复杂和微妙的人为或情境因素，包括受害者和施害者之间的权力不平衡，而被说服从事此类性活动。对儿童的性剥削现在越来越多地发生在网上，或借助数字环境为之提供便利或创造条件。虽然任何儿童都有可能受到性剥削，但有些儿童成为性剥削受害者的风险更大，如受贫困影响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边缘化社区的儿童、受冲突或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移民、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社区监护儿童或童工。此外，儿童的年龄可能会增加其面对性剥削的脆弱性，年龄较大的儿童往往被误认为已给予同意，或者不需要保护。¹⁴

理由

10. 过去，授权任务的重点始终主要放在女童面临的风险上，¹⁵ 与此同时，男童和自认不属于二元性别的儿童被忽视，这些儿童面对性剥削的脆弱性和作为受害者的需求很少得到关注。在全球范围开展的研究表明，性侵害犯罪者绝大多数是(但不完全是)男性，而在记录在案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中，女童占了大多数。¹⁶ 然而，尽管与女童相比，男童揭露虐待行为的可能性更低，¹⁷ 但在网上儿童性虐待材料中出现的很大一部分儿童是男童。¹⁸ 在一些地方和某些组织环境中，如单一性别的寄宿机构中，男童遭受性剥削的比例也被发现高于女童。¹⁹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性剥削与性别建构和性别动态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将这个问题纳入政策和方案可以有助于对它的理解和解决。²⁰ 但是，对于有关男子气概的性别刻板印象如何对男童和自认不属于二元性别的儿童的脆弱性产生不利影响，人们知之甚少。

11. 同样，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的儿童被排斥和边缘化的风险更大，这些儿童的脆弱性却往往被忽视。

12. 性别歧视和不平等也是助长儿童性剥削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对女童和自认是跨性别者的儿童的性剥削。²¹ 虽然对女童的性剥削往往植根于宣扬男性性支配地位且对女童和妇女的商业化不加谴责的父权结构，但文化强加的女性性别成见也助长了对女童的性剥削，因为这种性别成见将她们置于为男性服务的角色之

¹⁴ 同上。

¹⁵ [A/75/210](#)，第 19 段。

¹⁶ 芬兰保护儿童组织目前进行的暗网研究正在证实这一趋势(见 2021 年 7 月 6 日的新闻稿)。

¹⁷ Lauren Hill and Clive Diaz, “An exploration of how gender stereotypes influence how practitioners identify and respond to victims (or those at risk)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2021), p. 3.

¹⁸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Towards a Global Indicator on Unidentified Victims in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 (2018), 以及芬兰保护儿童组织 2021 年 7 月 6 日新闻稿。

¹⁹ [A/70/222](#)，第 28 段，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杜绝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行动：2020 年证据审查”(2020 年 12 月)。

²⁰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Examining neglected elements in combating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Journal Series No. 7* (July, 2013)。

²¹ [A/70/222](#)，第 30 段。

中，否定她们有能力为自己的性生活和生育生活作出决定，导致她们成为性暴力侵害的首要目标。²²

13. 当实际或感知的性别认同不符合社会常规时，脆弱性往往会增加。²³ 因此，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战略有助于解决男童和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的儿童的脆弱性，也有助于解决儿童性剥削的需求侧，包括当这种需求是针对性别少数群体时的情况。这就需要揭示潜在的性别歧视和暴力及其根源，并纠正有害的社会规范，包括使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正常化和长期化的有害的男子气概、性别规范、成见和行为，而且还需要纠正目前对性剥削问题的二元理解，这种理解忽略了对男童和非二元性别认同的儿童的包容和保护。

B. 国际法律框架、政策和实践：性别包容的方法

14.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涉及解决多种形式的平等和歧视问题，为解决儿童面临的不公平提供了机会，特别是那些被边缘化、处境脆弱或面临污名化、歧视、暴力或排斥的儿童。²⁴

15. 鉴于儿童权利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成员国承诺确保与实施《2030 年议程》有关的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将以人为本，顾及性别平等，尊重人权，尤其重点关注最贫困、最脆弱和落在最后面的人。²⁵

16. 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国家立法和政策框架必须以《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为依据和指导，即不歧视(第 2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生命权、存活与发展(第 6 条)、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通过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做法，承认儿童是具有能动性的固有权利持有人，而不仅仅是保护对象。各国在执行本国法律和政策框架时，应确保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得到保障，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充分考虑到女童、男童和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的儿童的不同需求和机会。

1. 国际法律框架

17.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必须防止出于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买卖儿童(第 35 条)，并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第 34 条)。第 34 条不只限于家庭内部环境²⁶ 或线下环境。²⁷ 该条侧重于作为第三人的施害者的行为，提到了“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非法的性活动，以及“利用”儿童卖淫或制作淫秽制品。

²² 同上。

²³ 儿基会，当前问题第 9 号，“消除对儿童和父母基于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歧视”(2014 年 11 月)。

²⁴ 人权理事会第 34/16 号决议。

²⁵ A/73/174，第 22 段，以及大会第 70/1 号决议，第 74 段。

²⁶ John Tobin, ed.,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312.

²⁷ 同上，第 1353 页。

18. 虽然《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没有一处明确提到性别或性别认同,而且《公约》第 2 条也没有明确规定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实施歧视,但儿童权利委员会已逐步将这些概念作为实现儿童权利、特别是防止儿童性剥削的相关因素加以考虑。²⁸ 此外,委员会在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明确指出,《公约》第 19 条涵盖所有儿童,并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性虐待。事实上,委员会主要提到了“男童和女童”,但也提到了跨性别儿童。²⁹ 一般性意见没有明确提到非二元或性别拓展的儿童,但强调了尊严原则的重要性,根据该原则,必须确保每个人的个性、特殊需要、利益和隐私。³⁰ 委员会还强调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青少年的脆弱性,指出这些青少年常常面临迫害,包括虐待和暴力、污名化、歧视、欺凌,被排斥在教育和培训之外,并缺乏家庭和社会支持,缺乏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的途径。在极端情况下,他们会遭受性侵犯、强奸甚至死亡。³¹ 委员会强调,所有青少年均应享有表达自由的权利,他们的身心健全、性别认同和日益增强的自主性有获得尊重的权利,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保护所有青少年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³²

19. 随着 2000 年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方面的国际法律框架得到了极大加强。《任择议定书》第 3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将某些特定罪行定为刑事犯罪。此外,《任择议定书》在序言中确认,性别歧视是导致买卖儿童和对儿童性剥削的一个因素。

20. 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执行准则³³ 中强调,“其他”性别认同的儿童可能更容易遭到买卖和性剥削,并指出,在执行《任择议定书》的各项措施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考虑因其特点、环境和(或)生活状况而更容易遭到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包括女童、男童、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的儿童。³⁴ 委员会还回顾称,必须通过立法确保获得补救,并确保提供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敏感、保密和安全的咨询、举报和投诉机制,以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并保护受害人,³⁵ 还必须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照护儿童受害者和

²⁸ 乌特勒支大学学生提交的材料。例如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和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

²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72(g)段。

³⁰ 同上,第 3(c)段。

³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第 33 段。

³² 同上,第 34 段。

³³ [CRC/C/156](#)。

³⁴ 同上,第 13 段。

³⁵ 同上,第 17 段。

幸存者。³⁶ 当儿童受害者与司法系统接触时，向其提供的信息和援助³⁷ 以及任何面向儿童的咨询和举报机制也应该对性别问题敏感。³⁸

21. 此外，委员会在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中指出，数字环境中可能有含有性别成见、歧视性、种族主义、暴力、色情和剥削内容的信息，虚假叙述、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以及鼓励儿童从事非法或有害活动的信息。³⁹ 委员会鼓励各国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贩运儿童和性别暴力，⁴⁰ 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歧视，包括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儿童以及贩运或性剥削受害儿童和幸存儿童的歧视。⁴¹

22. 在区域文书方面，1990 年《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防止以任何形式买卖儿童(第 29 条)，并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第 27 条)。2002 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强调，需要解决在卖淫业中对儿童的性利用问题。《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2007 年通过)就这一问题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框架，其中详细说明了各国必须采取哪些措施，以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起诉性侵儿童犯，保护并向儿童受害者提供援助，同时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意见、需求和关切(第 14 条)。该公约明确提到并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第 2 条)。政策文书方面，欧洲联盟的儿童权利战略包含性别暴力处理办法，但只关注女童；欧盟委员会承认虐待问题的性别层面，但只是基于二元性别。⁴²

23. 上述区域文书没有具体提及多元性别认同的存在，并对性别采用二元化的理解，没有考虑到在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方面与性别有关的特殊脆弱性。由于在国际法律和政策文书中没有提及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的儿童，各国在执行文书过程中对涉及这些儿童的问题有酌处权，这可能造成儿童保护不充分。

24. 2011 年《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是第一份具体提到性别并明确禁止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第 4 条第 3 款)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此外，2013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宣言》虽然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明确提到了儿童性剥削问题，东盟成员国宣布，需要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顾及性别特点和关爱儿童的立法、政策和措施，包括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³⁶ 同上，第 29(a)段以及第 30(b)和(c)段。

³⁷ 同上，第 92 段。

³⁸ 同上，第 96(a)段。

³⁹ [CRC/C/GC/25](#)，第 54 段。

⁴⁰ 同上，第 82 段。

⁴¹ 同上，第 11 段。

⁴² 见欧盟委员会，第九届欧洲儿童权利论坛，“综合儿童保护系统中的协调与合作”，反思文件，2015 年 4 月 30 日。

的规划和预算编制。《宣言》强调需要采取顾及性别特点、对儿童问题敏感和顾及年龄特点的办法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认识到需要制定有效的战略，以消除使性别成见、暴力侵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长期存在的有害做法。

2. 在法律和政策中纳入性别层面的最佳做法、仍面临的挑战和前进方向

(a) 不断演变的做法

25. 特别报告员欢迎通过征集材料收到的大量信息，并注意到有关国家为将性别视角纳入法律和政策或确保法律和政策的性别中立做出了大量努力。例如，在大韩民国，2013 年之前只有妇女被认为是性犯罪的受害者，但这一术语后来被修改为“受到伤害的人”，从而使针对男性受害者的服务得到改善，如向日葵中心提供的此类服务。⁴³ 菲律宾关于性剥削的里程碑式法律承认，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无论男女，都可能成为性剥削的受害者。⁴⁴ 葡萄牙的 2018-2030 年国家平等和非歧视战略包含三个与性别有关的主要领域：(a) 促进男女平等；(b) 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强迫早婚等有害做法；(c) 打击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特征的歧视。⁴⁵

26. 特别报告员还欢迎各国日益认识到需要在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方面纳入性别视角。例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儿童保护措施以“性别公平”原则为基础，表明女童享有与男童相同的权利和机会，⁴⁶ 而肯尼亚 2011 年颁布的全国性别与平等委员会法案力求解决特殊利益群体中的性别不平等/不公平问题。⁴⁷ 在哥伦比亚，面向侵权行为受害儿童的干预过程将性别列为一个分析类别。⁴⁸ 在马耳他，国家儿童政策对性别和性别认同问题的处理方式是促进尊重的价值观，包括尊重对性和性别认同的个人表达，以及打击主要针对容易被边缘化的群体(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LGBTIQ+)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⁴⁹

27. 在南非，基础教育部已开始制定学校指导方针，以实现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特征的社会包容。⁵⁰ 澳大利亚正在制定其第一项防止儿童性虐待国家战略，该战略将承认，自认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

⁴³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提交的材料。

⁴⁴ 同上。

⁴⁵ 葡萄牙提交的材料。

⁴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材料。

⁴⁷ 肯尼亚提交的材料。

⁴⁸ 哥伦比亚提交的材料。

⁴⁹ 马耳他提交的材料。

⁵⁰ 南非提交的材料。

间性者和无性恋者(LGBTQIA+)的儿童和青年遭受骚扰、社会排斥和性暴力的比例较高，国家战略将专门针对这种情况制定措施。⁵¹

28. 在国际一级，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在方案编制中纳入男童和男子的重要工作，如国际计划的变革倡导者模式；非政府组织还开展关于男童性剥削的研究，如国际终止童妓组织的全球男童倡议。事实上，对男童和男子视角的无视会导致反弹，他们的参与对克服负面性别成见和消除性别暴力至关重要。⁵²

29. 区域一级值得注意的是，负责监督《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执行情况的兰萨罗特委员会于2014年设立了一个性别平等报告员职位，以确保委员会将性别平等纳入其所有决定和活动的主流。通过配置这样一名报告员，委员会可以了解与性别和儿童性剥削有关的诸多举措并就此交换意见。

30. 还必须注意到在性剥削发生的特定场景中纳入性别视角的相关进展，例如新近出现的旨在保护体育界弱势青年和运动员的举措和政策。它们包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和体育运动善治的基本普遍原则》、2019年特别报告员题为“安全竞技”的报告以及儿基会的“儿童先于运动员”倡议。在 Mission 89 与 Good Corporation 合作开展的打击体育运动中和通过体育运动贩运人口的工作引领下，制定了保障儿童免受体育运动中的人口贩运的框架，该框架还确保通过规范程序，保护年轻女性和其他弱势群体免受性骚扰、暴力和剥削。⁵³

(b) 差距和仍然面临的挑战

3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们越来越理解和认识到，在处理儿童性剥削问题时，需要采取性别包容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所收到的许多材料也说明了这一点，这些材料揭示了现有障碍，表明仍需做出很多改变，才能为所有儿童提供无关乎性别和身份的平等保护，同时以了解性别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建立完善的支助和护理机制。

32. 许多国家指出，它们关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或有关人口贩运的国家立法没有具体提到性别和性别认同问题。⁵⁴ 在立法中纳入性别层面时，往往侧重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保护妇女。虽然这非常重要，但如果缺乏更广泛的性别视角，可能会导致低估针对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的儿童的暴力行为发生率。父权制度凌驾于男性儿童和青少年的受剥削处境和经历之上，向他们强加表现力量和勇气的传统形象，而不承认或不认可软弱的迹象(例如谴责侵犯行为)。⁵⁵ 正如一个利益攸

⁵¹ 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

⁵² 乌干达青年发展联络中心提交的材料。

⁵³ Mission89 提交的材料。

⁵⁴ 明确指出不含性别问题(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或所引述的法律条款没有提及性别问题。

⁵⁵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材料。

关方所指出的，在重新审视儿童保护的定义，以解决针对性别的特定文化和传统偏见之前，对性别暴力和儿童保护所采取的任何做法都将是片面的。⁵⁶

33. 对儿童的经历缺乏对性别问题足够敏感的反应，可能会严重妨碍问题的充分曝光，因为儿童如果感到不安全或不被相信，就往往会保持沉默。一些提交的材料还指出，为遭受性剥削的青年提供的外联服务往往只为女性设计，并且不乏成见和性别偏见。⁵⁷ 此外，在许多有影响力的场合，围绕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讨论没有提到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的儿童遭受的剥削，这使我们对这些弱势群体的需求缺乏了解。⁵⁸ 各利益攸关方也承认，他们在实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做法时面临诸多挑战。例如一些国家提到，缺乏性别分类数据是妨碍它们制定循证政策的一个关键问题。⁵⁹

(c) 前进方向

34. 特别报告员早些时候曾指出，《2030 年议程》是消灭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虽然大多数《2030 年议程》自愿国别评估都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背景下谈到了儿童问题，但普遍缺乏分析和分类数据，未能通过这些数据说明正在执行的《2030 年议程》如何有助于消除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⁶⁰ 详细信息如此稀缺，表明可能缺乏变革性和结构性的实地执行工作。缺乏可靠数据不利于打击儿童性剥削的努力。这些侵害行为的隐蔽性使得数据收集工作极为重要。⁶¹ 兰萨罗特委员会还强调需要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这类数据可能对政策和措施的制定、调整和评估方式产生重大影响。⁶² 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导致对问题的严重性缺乏认识，并妨碍人们更好地了解女童、男童以及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的儿童受害情况的潜在差异。

35. 其他行为体提到，缺乏将性别视角纳入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承诺和支持，以及缺乏对方案和干预措施的性别分析，这些问题有可能使旨在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支助受害者的政策和服务长期存在不足。⁶³ 虽然大多数国家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将相关条款纳入了国内立法，但这些框架的具体落实仍不到位，而且此类条款往往只把受害者分为男性和女性，因此阻碍了以儿童为中心和性别包容的方法的应用。此类条款没有充分反映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

⁵⁶ 心田联盟国际与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提交的材料。

⁵⁷ Elizabeth M. Saewyc, “Protectio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i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andbook of children's rights: Global and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Martin D. Ruck, Michele Peterson-Badali and Michael Freeman, eds., p. 457. 查阅 ProQuest Ebook Central。

⁵⁸ Beatriz Benavente and others,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Europe: a systematic review”, *Trauma, Violence, and Abuse* (2021), p. 16.

⁵⁹ 大韩民国和南非提交的材料。

⁶⁰ A/75/210, 第 44 和 45 段。

⁶¹ 同上。

⁶² 见 <https://rm.coe.int/1st-implementation-report-protection-of-children-against-sexual-abuse-/16808ae53f>。

⁶³ 乌干达青年发展联络中心提交的材料。

的儿童的具体需求、额外脆弱性和经历。目前有空间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办法，将所有儿童包括在内，并承认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可能使其面临更高的性剥削风险。

36.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牢牢以性别二元论为基础，将性别视为等同于出生时确定的生理性别的做法，可能会给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的儿童和青年带来不可取的负面结果，如剥夺其经济和社会权利。例如，大韩民国现行的《青年福祉支持法》要求青年庇护所遵循性别二元论，这阻碍了跨性别青年实现住房权。在被剥夺住房权的情况下，儿童和青少年的脆弱性会加剧，从而可能使性剥削问题更加严重。此外，有医疗转型计划的青年要忍受经济上的不稳定，也可能因此而更容易受到性剥削。⁶⁴

37. 法律有时以具有性别偏见的方式定义性犯罪，例如明确提到女童和妇女是唯一潜在受害群体(例如，强奸仅涉及女性受害者，⁶⁵“对妇女或女童的猥亵”(乌干达)，“与女性的不光彩行为”(也门)，或插入仅指阴茎插入)。一些国家的法律包含古老的表述，如“肉体知识”，或“为了性满足”之类的构成要件。当法律以这种性别化的方式定义性犯罪时，有可能使男性受害者以及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的儿童受害者无法诉诸司法、获得赔偿和康复服务。⁶⁶ 这反过来又导致对涉及男童以及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的儿童的性剥削罪行的调查、起诉和定罪比率较低。

38. 缺乏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还可能导致在审议和处理针对女童和男童的犯罪时出现偏见，例如在某些情况下没有认识到针对女童的性犯罪中的暴力行为。同样地，针对男童的犯罪来说，往往没有认识到其中与性有关的犯罪要件。⁶⁷ 在某些情况下，具有性别偏见的法律甚至可能造成某些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被定罪的风险。

39. 最后，人们可能对性别中立的法律作出错误解读。即使法律和政策完全是性别中立的，对它们的评估和解释也可能做不到中立。这可能意味着，虽然性别中立的法律和政策框架肯定优于明显带有性别偏见的框架，但性别中立并不足以充分维护所有儿童免遭性剥削的权利。法律和政策可能需要纳入性别包容的原则，由这些原则确立一个明确的积极行动框架。此外，虽然性别包容和性别敏感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不可或缺，但如果缺乏对专业人员的充分培训和能力建设，性别偏见仍将继续存在。

⁶⁴ 大韩民国提交的材料。

⁶⁵ 另见 A/HRC/47/26，第 67 和 68 段。

⁶⁶ 心田联盟国际与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提交的材料。

⁶⁷ Ingrid Elliott, Coleen Kivlahan and Yahya Rahhal,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the reality of male sexual violence and access to justice and accountabil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vol. 18, No. 2 (May, 2020), p. 480.

C. 与受害者、施害者和服务提供者有关的性别问题

1. 性剥削受害儿童的性别层面

40. 所有儿童都可能成为贩卖和性剥削的受害者，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虽然某些影响因素，如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⁶⁸ 可能使儿童陷入更加脆弱的境地，使他们面临被贩卖和遭受性剥削的更高风险，但这些问题到处都存在，这一点也同样是事实。随着与数字环境的连接广泛增加，也有越来越多的儿童在自己家里遭到了通过网络摄像头、直播、社交媒体或游戏平台实施的性剥削。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许多材料强调了儿童遭受网上性剥削的风险增加。⁶⁹

41. 通过建立全面和性别包容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各国可赋予所有儿童免受性剥削的相同权利，而不论其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如何。这包括教育、提高认识和专业培训等预防工作。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性教育近年来受到攻击，⁷⁰ 并回顾说，这种教育在预防儿童性剥削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例如，塞尔维亚教育部于 2017 年批准了专家编制的学校性教育教材，但由于激进右翼团体施加政治压力——据报他们将材料说成是在宣扬同性恋文化——这些教材最终被取消使用。⁷¹ 不愿在学校课程中引入这些话题发出了一个讯息，即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是不可以谈论的事情，这使问题更加被污名化，使儿童更加不愿意揭露虐待行为。⁷² 通过了解自己的权利，包括人身完整权、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儿童的能动性会增强，从而更有可能发出声音反抗对自己权利的侵犯。

42. 在整个社会和儿童教育中缺乏开放的讨论，这也意味着许多人转向在线网络和社区去寻找信息和获得安全感。虽然这可能有帮助，但也可能导致进一步边缘化，并面临受到网上剥削的风险。因此，儿童保护措施也应重点关注数字环境。⁷³

43. 对儿童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规模或普遍性作出估计是一项不可能的任务，主要原因是不清楚有多少人是从未向任何人透露其受虐待情况的隐藏受害者。⁷⁴ 尽管如此，在已知范围内可以明确的一点是，发生率方面存在性别差异。因此，据估计，女童遭受性虐待的可能性比男童高出两到三倍，⁷⁵ 但最近的研究

⁶⁸ 见 A/HRC/46/31。

⁶⁹ 例如见澳大利亚、智利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材料。

⁷⁰ 人权高专办，“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性别平等与性别反弹”，立场文件(2020年)，第9页。

⁷¹ 塞尔维亚 ASTRA-制止人口贩运行动提交的材料。

⁷² Marudan Sivagurunathan and others, “Barriers and facilitators affecting self-disclosure among male surviv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the service providers’ perspectiv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018), p. 8.

⁷³ 莱顿大学学生提交的材料。

⁷⁴ Judy Cashmore and Rita Shackel,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context and consequences of child sexual abuse”, *Current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vol. 26, No. 1 (2014), p. 76.

⁷⁵ Sandra Gray and Susan Rarick, “Exploring gender and racial/ethnic differences in the effects of chil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vol. 27, No. 5 (2018), p. 571.

突显出男童在特定环境中遭受虐待的程度，如单一性别的寄宿机构以及宗教和体育机构。⁷⁶

44. 具体到性剥削，欧洲的一些研究表明，女童成为受害者的风险最多高出七倍。⁷⁷ 虽然这些估计往往基于已报案件统计数据 and 女童接受专门受害者服务的比率，但在儿童被问及是否曾经历虐待或剥削的匿名调查中，得出的结果也与之类似。⁷⁸ 这支持了这样的假设，即一般来说，女童是儿童性剥削的主要目标群体。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二元性别青年遭受性虐待情况的研究表明，出生时被指定为女性的非二元性别儿童和青年遭受性虐待的比例高于出生时被指定为男性的儿童和青年，这一发现也与一般人群中的调查结果一致，即女童比男童更有可能经历童年期性虐待。⁷⁹

45. 尽管如此，必须承认，有关男童比女童更少受到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估计存在复杂性，这是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报案率偏低、未经证实的案件和社会对虐待男童的污名化。⁸⁰ 因此，男性被称为是一个隐藏群体。⁸¹

46. 在识别男性受害者方面，揭露和举报性剥削似乎是一个尤其严重的障碍。男童不举报性虐待或性剥削的主要原因之一，至少在施害者是另一名男性的情况下，是害怕与同性恋有关的污名化。⁸² 同样，来自另一名男性的性剥削可能使受害者对自己的性倾向产生担忧和困惑，⁸³ 这种感受可能是非常微妙的，很难公开讨论。此外，研究表明，一些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男性受害者还恐惧一种常见观念，即性暴力的男性受害者有一天自己会成为性暴力施害者。⁸⁴ 这类成见通常带有性别色彩，强化了男性身份意义与受害者身份意义之间的分裂，⁸⁵ 会对男性受害者造成很大伤害。

⁷⁶ Cashmore and Shackel, “Gender differences”, p. 75.

⁷⁷ S. Hallett and others, “‘Keeping safe?’ An analysis of the outcomes of work with sexually exploited young people in Wales”, (Cardiff University, 2019), p. 11.

⁷⁸ Gray and Rarick, “Exploring gender”, p. 581.

⁷⁹ Katherine A. Rimes and others, “Nonbinary and binary transgender youth: comparison of mental health, self-harm, suicidality, substance use and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genderism*, vol. 20, No. 2-3 (2019).

⁸⁰ Gray and Rarick, “Exploring gender”, p. 571.

⁸¹ Hill and Diaz, “An exploration of how gender stereotypes influence how practitioners identify and respond to victims”, p. 3.

⁸² Gray and Rarick, “Exploring gender”, p. 582, Cashmore and Shackel, “Gender differences”, p. 77, and Romona Alaggia, “Disclosing the trauma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gender analysis”, *Journal of Loss and Trauma*, vol. 10, No. 5 (2005), p. 457.

⁸³ Cashmore and Shackel, “Gender differences”, p. 77.

⁸⁴ Cashmore and Shackel, “Gender differences”, p. 81, Alaggia, “Disclosing the trauma”, pp. 461 and 462.

⁸⁵ Sivagurunathan and others, “Barriers and facilitators affecting self-disclosure”, p. 9.

47. 当施害者是女性时，围绕男性性特质和男子气概的污名化和负面影响可能会妨碍受害者揭露性剥削行为。⁸⁶ 有人认为，女性实施的性剥削的受害男童会更加羞于启齿，因为他们可能被视为软弱或没有能够掌控局面。⁸⁷

48. 就男童举报性剥削的困难而言，还有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是，一些研究表明，与女童相比，男童的举报被相信的可能性更低。⁸⁸ 特别是在性别成见和羞辱受害者现象普遍存在的地区，关于男童遭受性剥削的报告往往会被忽视。⁸⁹ 此外，针对女童的性犯罪比针对男童的相同罪行更有可能引起法律诉讼。虽然这可能意味着针对女童的性犯罪被视为更加严重，⁹⁰ 但也可能是由于男性受害者对罪行的揭露和举报不足所致。

49. 就受害女童而言，研究表明存在一些其他因素，可能令女童揭露性剥削和性虐待变得更加困难，包括内疚感和羞耻感，以及觉得如果虐待行为曝光，自己对全家可能会遭遇的事情负有责任。⁹¹

50. 在考虑儿童如何受到性剥削的影响，包括如何经历、应对并走出这种剥削的阴影时，性别方面也很重要。事实上，应对机制似乎因性别而异，这表明，性别差异或许影响着受害儿童对自己处境的处理方式以及可能需要的支持或帮助类型。例如，就儿童性虐待而言，研究表明受害女童更有可能抑郁和产生自杀的念头，而受害男童更有可能诉诸药物滥用。⁹² 这可能部分解释了为什么男童更有可能被执法人员视为表现出有害行为，⁹³ 或被视为犯罪剥削的受害者，⁹⁴ 而女童则更有可能被视为性剥削的受害者。

51. 对性剥削受害者的看法的差异不一定只取决于专业人员的性别成见或偏见，也可能取决于受害者如何看待自己或自己的遭遇。有研究指出，当专业人员就性剥削方面的关切询问疑似受害者时，男性往往比女性受害者更倾向于否认。⁹⁵ 不

⁸⁶ Gray and Rarick, “Exploring gender”, p. 582.

⁸⁷ 同上。

⁸⁸ Ella Cockbain, Matthew Ashby and Helen Brayley, “Immaterial boys? A large-scale exploration of gender-based differences in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service users”, *Sexual Abuse* (December 2015).

⁸⁹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提交的材料。

⁹⁰ Olivia Banton and Keon West, “Gendered perceptions of sexual abuse: investigating the effect of offender, victim and observer gender on the perceived seriousness of chil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vol. 29, No. 3 (2020), p. 250.

⁹¹ Alaggia, “Disclosing the trauma”, p. 463.

⁹² Gray and Rarick, “Exploring gender”, p. 579.

⁹³ Hallett and others, “The same but different?”, p. 452.

⁹⁴ Hill and Diaz, “An exploration of how gender stereotypes influence how practitioners identify and respond to victims”, p. 6.

⁹⁵ Sivagurunathan and others, “Barriers and facilitators affecting self-disclosure”, p. 4.

理会或淡化这些关切，⁹⁶ 或者否认虐待对他们造成了伤害。⁹⁷ 儿童性剥削事件被揭露或查明的时间也可能影响受害者对这些事件的感受。受害者可能在事件发生时，也可能在过了很多年后感到痛苦。有研究指出，男性受害者如果报告此类事件，时间往往是在很多年后。受害者自己对性别角色所持的态度和成见也可能影响其对受虐待经历的看法。⁹⁸ 这说明，专业人员必须接受适当的培训，能够识别和察觉相关信息，即使是间接信息，并且懂得如何创造一个安全的空间和建立必要的信任，从而使受害者能够坦诚地讲述自己的遭遇。

52. 对于那些不认同“男童”或“女童”性别或出生时指定性别的儿童，同样需要考虑上述困难，而且有理由相信，这些儿童揭露性剥削所面临的阻力因素可能更多。儿童对性别认同或性取向感到困惑，害怕被贴上“错误”的性别标签，或由于不符合社会“常态”而感到格格不入、羞愧和内疚，这些都会令人感到消极，并可能增加儿童的脆弱性，使儿童更难说出遭受剥削和虐待的经历。在这个意义上，必须承认，对于被认为不符合性别二元标准的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的儿童，需要对其受害情况和所面临的一系列风险进行单独研究。

53. 在性剥削事件已经被少报的情况下，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的儿童的遭遇往往被忽视。自认为跨性别者的儿童之所以容易受到性剥削，⁹⁹ 不仅是因为儿童一般的脆弱性，还因为这类儿童面临被社会和家庭拒绝以及无家可归的风险。¹⁰⁰ 尽管如此，这类儿童的脆弱性与其他儿童的不同之处未必得到了足够重视。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的儿童遭受性剥削的比例很可能高于统计数字所反映的情况。¹⁰¹

54. 与男童和非二元性别认同儿童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这类儿童有可能不被当作儿童性剥削的受害者、而是被当作罪犯看待或对待。例如在泰国的研究表明，如果一名儿童是同性恋或跨性别者，一线工作人员往往不会将其评估为受害者。¹⁰²

⁹⁶ Hill and Diaz, “An exploration of how gender stereotypes influence how practitioners identify and respond to victims”, p. 3.

⁹⁷ Cashmore and Shackel, “Gender differences”, p. 77.

⁹⁸ Jo Ann Unger, G. Ron Norton and Rayleen V. De Luca,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history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gender role attitude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vol. 18, No. 6 (November-December 2009), p. 643.

⁹⁹ A/70/222, 第 28 段。

¹⁰⁰ Soon Kyu Choi and others, “Serving our youth 2015: the needs and experience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nd questioning youth experiencing homelessness”, The Williams Institute with True Colors Fund (June 2015).

¹⁰¹ Saewyc, “Protectio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p. 457.

¹⁰²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 *The Global Initiative to Explore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Boys: Thailand Report* (Bangkok, 2021)。

2. 儿童性剥削施害者的性别层面

55. 如上所述，在处理儿童性剥削的受害者心理学问题时，性别的相关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不仅如此，对于这类犯罪的需求侧以及实施这类犯罪的性侵害者，也需要考虑性别层面，以便更好地了解需求，以及施害者的性别如何对性剥削受害者产生不同影响。本节主要讨论实施儿童性剥削的成年罪犯。

56. 虽然针对儿童的性犯罪以男性施害者为主，但女性也会实施性犯罪，男童比女童更有可能成为女性罪犯的受害者。¹⁰³ 然而，与男性施害者对儿童实施的性犯罪相比，女性实施的此类罪行往往被认为危害性较小。¹⁰⁴ 最近的研究表明，对儿童实施性虐待的女性犯罪人比率比以前所知的要高。¹⁰⁵ 儿童性剥削也可能是这种情况。

57. 如特别报告员以前指出的那样，对需求的一般理解往往限于直接剥削和虐待儿童的人，而对协助和教唆实施此类犯罪或为滋生犯罪的环境出力的人鲜有考虑。¹⁰⁶ 直接剥削儿童的人有时被称为“主要犯罪人”，例如儿童商业性行为或儿童性虐待材料的购买者。他们是需求的推动者，其犯罪目的主要是为了性满足。虽然有传闻证据表明主要犯罪人也可能是女性，但绝大多数是男性。在中间层面可以发现主要犯罪人与儿童受害者之间的协助者(或“次要犯罪人”)，可能是个人或犯罪集团。虽然这类罪犯以男性为主，但女性也有不少，其中很多案件是父母和(或)家庭成员为了增加家庭收入而迫使子女接受性剥削。¹⁰⁷

58. 随着以网络为渠道的儿童性剥削形式的兴起，如性虐待直播，女性越来越多地作为协助者或中间人参与犯罪，使儿童为订购和支付网上性行为的主要犯罪人提供服务。这些女性自然也是犯罪同谋，她们有时策划现场，强迫儿童表演性行为，甚或根据主要犯罪人的要求表演对儿童的性虐待，她们代表了一个以前鲜为人知的数量可观的犯罪人群体。¹⁰⁸

59. 在上述情形中，次要犯罪人可能来自多种不同职业，如出租车司机、酒店工作人员、娱乐业员工、按摩店员工、导游和旅游经营者等。然而，次要犯罪人也可能是与受害者关系密切的人，如受害者的父母、兄弟姐妹或近亲。这种情况下，受害儿童经历的创伤可能会更严重，恢复的过程可能会更艰难，因为这种恢复往往意味着让儿童与家庭环境切割。这类儿童性剥削的态势也极为复杂，因为经济不平等、贫困和权力差异等促成因素往往在其中起着重要作用。虽然研究估计 80% 以上的儿童性虐待是由儿童认识或身边的人实施的，但就儿童性剥削而言，情况未必证明

¹⁰³ Cashmore and Shackel, “Gender differences”, p. 77。

¹⁰⁴ 同上，第 79 页。

¹⁰⁵ Banton and West, “Gendered perceptions of sexual abuse”, p. 248。

¹⁰⁶ [A/HRC/31/58](#)，第 24 段。

¹⁰⁷ 同上，第 35 段。

¹⁰⁸ 例如见 Kim R. Sylwander, Ann-Kristin Vervik and Susanna Greijer, *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A Review of Norwegian Case Law* (Oslo, ECPAT Norway, 2021)。

是这样。随着网上剥削形式的增加，需要对主要犯罪人与次要犯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次要犯罪人与儿童受害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更多研究。受害者与施害者的关系越近，其揭露剥削和虐待行为的可能性就越小。¹⁰⁹

60. 研究还表明，施害者的某些特征会影响儿童是否以及如何揭露性剥削和性虐待。这些特征包括性别，如前文所述，例如在受害者是男性、施害者是女性的情况下，受害者进行告发的阻力可能特别大，因为害怕不被相信或认真对待。¹¹⁰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目前缺乏对以下方面的研究，即施害者是非二元性别认同者的情况，以及这类施害者的犯罪行为是否以及如何对儿童产生不同影响或构成不同风险。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以了解非二元性别犯罪人的犯罪行为。¹¹¹

61. 最后，儿童性剥削需求的根源是性别歧视和文化强加的性别成见。女性身体的商品化，包括非常年轻的少女的性特征化，强化了消费女性身体的观念。加剧性别歧视的还有儿童与成人之间内在的力量不平衡。儿童往往不被视为权利持有人，甚至会被视为财产。这种对儿童的物化缓和了犯罪者实施犯罪行为时的不安。¹¹²

3. 儿童保护系统的性别层面

62. 另一个需要审视的关键视角是儿童保护系统的视角，以及性别如何影响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服务提供者对性剥削情况的应对。这一领域的研究似乎主要侧重于性虐待问题以及性别对性虐待风险或后果的影响。因此，关于性别因素如何影响实际剥削过程以及官方系统向受害者作出的回应，仍然存在相当大的知识缺口。¹¹³

63.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法律和政策是性别中立的，对它们的解释往往并非性别中立。¹¹⁴ 因此，主要挑战之一是提高公众、特别是从业人员的认识，并确保这些人员掌握与提供性别敏感的服务有关的必要知识和技能。

64. 性别可能影响一起案件起初是否以及如何被认定为性剥削。研究表明，从业人员常常忽视儿童性剥削的男性受害者，¹¹⁵ 他们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才能发现男性受害者或向男童提供支助服务，或不太可能做到这些。¹¹⁶ 从业人员报告说，他

¹⁰⁹ Alaggia, “Disclosing the trauma”, p. 456.

¹¹⁰ Sivagurunathan and others, “Barriers and facilitators affecting self-disclosure”, p. 6.

¹¹¹ Kirpal Kaur Sahota, “Transgender sex offenders: gender dysphoria and sexual offending”, *Journal of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vol. 6, No. 3 (2020), pp. 255-267.

¹¹² [A/HRC/31/58](#), 第 43 和 44 段。

¹¹³ Cockbain, Ashby and Brayley, “Immaterial boys?”.

¹¹⁴ Elliott, Kivlahan and Rahhal, “Bridging the gap”.

¹¹⁵ Hill and Diaz, “An exploration of how gender stereotypes influence how practitioners identify and respond to victims”, p. 2.

¹¹⁶ 同上，第 5 页。

们感到识别儿童性剥削的男性受害者比识别女性受害者更加困难，¹¹⁷ 与女童相比，男童更经常由于除性剥削以外的其他原因而被移送服务机构。¹¹⁸ 此外，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儿童往往被视为“问题儿童”或有“问题行为”的儿童(特别是男童)，¹¹⁹ 人们往往认为女童比男童更脆弱。¹²⁰

65. 这些发现表明，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父母和更广泛公众所持有的性别成见可能妨碍儿童揭露性剥削，个人自己的性别偏见和态度(通常是无意识的)也可能是一些儿童被忽视的原因之一。揭露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不一定是一次单一事件，而可能是一个试探性的、逐渐发生的过程，受害者每次只透露一小部分，并经常性地试探他人是否相信自己。¹²¹ 如果受害者觉得自己没有被相信，或由于所发生的事情而受到了指责，那么儿童更有可能保持沉默，也许会以其他方式宣泄创伤，从而增加被贴上“问题”标签的风险。因此，从业人员需要意识到，他们自己的性别态度会对受害者吐露心声产生影响。¹²²

66. 一旦性剥削和性虐待被揭露，服务提供者接下来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性别层面在这一阶段也仍然至关重要。确定受害者后，需要进一步考虑受害者寻求和获得援助过程中的性别相关问题。这个过程包括医疗护理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但也包括可能随之而来的司法程序。例如，与受害者面谈的专业人员的性别可能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¹²³ 这方面的需求可能根据受害者和施害者的性别而改变。在对性话题讳莫如深的地方，如果要求受害女童与男性警官、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详细讨论一名男子对她实施的性剥削，可能致使该儿童再次受到创伤。

67. 通过了解儿童性剥削所涉及的性别动态，服务提供者可以促进揭露过程¹²⁴ 以及后续的提供服务和寻求正义过程。事实证明，从他人那里得到积极的反应，如被相信或获得同情、共情和情感支持，会促进性剥削男性受害者吐露心声，¹²⁵ 没有理由怀疑这对女童和非二元性别认同儿童来说也是如此。

68. 虽然援助和保护工作常常侧重于受害女童，但男童和非二元性别认同儿童的这方面需求正在日益增加，因此需要确保也为这些儿童提供专门的护理、康复和

¹¹⁷ 同上，第3页。

¹¹⁸ Cockbain, Ashby and Brayley, “Immaterial boys?”.

¹¹⁹ Gray and Rarick, “Exploring gender”, p. 585.

¹²⁰ Cockbain, Ashby and Brayley, “Immaterial boys?”.

¹²¹ Alaggia, “Disclosing the trauma”, p. 455, and Cashmore and Shackel, “Gender differences”, p. 80.

¹²² Alaggia, “Disclosing the trauma”, p. 466; and Cashmore and Shackel, “Gender differences”, p. 80.

¹²³ 同上。

¹²⁴ Sivagurunathan and others, “Barriers and facilitators affecting self-disclosure”, p. 2.

¹²⁵ 同上，第5页。

重返社会方案。¹²⁶ 这些方案必须涵盖多个方面，以确保儿童得到全面和多学科的支持，从而实现持久的解决方案。¹²⁷

69. 在设计和实施方案、政策和服务，以确保所有儿童的权利，包括及时发现儿童受害者方面，各国负有主要责任。不过，在许多情况下，非政府组织常常在联合国行为体和其他发展伙伴的支持下提供这些服务，从而对政府提供的服务进行补充，或在政府服务缺位的情况下填补空白。¹²⁸

70. 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是减少性别歧视的一项重要工作。培训需要涵盖有关性别的技能和知识，并解决针对男童和非二元性别认同儿童的无意识偏见。这类培训应面向所有的儿童服务人员，而不仅仅是专家服务提供者。从业人员一旦有机会认识到和承认性别偏见，还可以制定战略来减少这些偏见。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71. 在关于儿童性剥削的性别层面的本专题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试图说明，必须平衡兼顾男童经常被忽视和女童面临的风险仍然高得多这两个事实，并开辟空间，更多地关注非二元性别认同的儿童和青年，以及这类儿童和青年因其性别认同不符合传统的“性别二元论”而可能面临的风险或具有的脆弱性。

72. 报告强调，任何儿童，无论其性别认同或性取向如何，都可能成为性剥削的受害者。然而，在儿童性剥削事件已经被少报的情况下，其他性别或性认同和取向的儿童的遭遇往往被忽视。由于对性剥削受害者的关注几乎仅限于女童，支助机制和其他服务主要为女童设计，导致受害男童以及非二元性别认同的儿童和青年被忽视。与此同时，在世界许多地方，法律等专业服务仍由男性主导，这造成了一些困难，例如受害女童不得不向男性成年人讲述自己的遭遇。

73. 归根结底，需要对所有性别的儿童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这意味建立一个基于组织文化的系统，支持所有儿童和青年了解自己的权利并懂得儿童安全和福祉的含义。为此，需要制定以儿童为中心的政策，让儿童和青年知晓自己的权利，参与影响儿童和青年的决策，并且无论性别认同如何都能得到认真对待。

74. 虽然性别中立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可能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而且应该是对所有国家来说的最低要求，但还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建立一套更明确的性别包容的儿童保护制度，其中明确规定，女童、男童和非二元性别认同的儿童拥有平等的权利，所有儿童都享有免遭性剥削的权利和获得专业服务的权利，包括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得到对待和照护的权利，其中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包括理解非二元性别认同。

¹²⁶ A/70/222，第 68 段。

¹²⁷ A/70/222，第 69 段。

¹²⁸ A/70/222，第 39 段。

75. 儿童是拥有人权的人，有其独特的正在发展中的个性和特点。由于儿童年龄小，身心都正在发展，因此需要采取多层面的做法。儿童有权享有特定的权利，以实现其全部潜力，并有权被赋予权能，成为具有能动性的权利持有人。

76. 在剥削行为发生前(受剥削的风险)、发生中(剥削的形式和背景)和发生后(对剥削的应对)，性别都起着作用。为了充分理解影响和决定儿童性剥削情形的不同方面，不仅需要与性剥削受害者有关的性别因素，也要考虑与施害者和专业服务提供者有关的性别因素。事实上，正如本报告所示，性别可影响儿童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虐待行为人的身份或虐待的类型和情况。不仅如此，性别还可能影响儿童是否决定揭露性剥削，包括如何和向谁揭露，并决定受害者被相信和获得支助的可能性。¹²⁹ 儿童支助服务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通过了解性别认同如何影响性剥削受害儿童的经历、应对机制和支助需求，可以为女童、男童和非二元性别认同的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支助。

B. 建议

77.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加快努力，实现性别包容的儿童保护系统，为正在发展独特个性和特点的儿童提供保护，将儿童视为具有能动性的权利持有者并增强儿童的权能。

78. 特别报告员请所有国家采纳以下建议。

提高认识

79. 为了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性剥削，需要加强整个社会和所有年龄段人群的性别平等意识和知识认知，包括为此进行性教育，并确保社会各阶层了解和认识到性别敏感的做法作为儿童性剥削预防措施的重要性。

提供专门培训

80. 当务之急是对专业人员进行充分培训，以认识到和避免性别成见(包括无意识的偏见)，并建设和加强专业人员的能力，使其能够制定性别包容和性别敏感的战略，以便察觉、识别、报告、治疗和支持儿童性剥削受害者。

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

81. 有必要确保与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至少是性别中立的。虽然性别中立的法律和政策框架肯定优于明显带有性别偏见的框架，但性别中立可能无法充分维护所有儿童免遭性剥削的权利。鼓励各国考虑在法律和实践中纳入一个性别包容的积极行动框架，以确保非二元性别认同的儿童不会遭受性别歧视。这包括审查将强奸等典型性别犯罪界定为只针对女童和妇女的犯罪的法律。

促进对性别的包容性理解

82. 有必要在政策和实践中纳入这样的认知，即“性别”不仅指“女性”，而是具有更宽泛的含义，为了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必须以更宽泛和更包容的方式理

¹²⁹ Cashmore and Shackel, “Gender differences”, p. 84.

解性别和性别认同，充分考虑到男童和非二元性别认同儿童的脆弱性，以及妨碍这些儿童揭露性剥削的现有障碍。

处理性别和深层因素

83. 有必要考虑根深蒂固的性别成见和偏见还如何影响导致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各种深层因素。在这个意义上，必须处理性别成见的问题，它除了本身是性剥削的一个深层原因之外，还与其他交叉形式的歧视一起产生影响，从而增加儿童面对性剥削的脆弱性。

开展研究

84. 开展关于性剥削——包括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性剥削——对女童、男童和非二元性别认同儿童的影响的研究，将有助于为具有性别视角的专门护理、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信息。

85. 建立可靠和综合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并按年龄、性和性别(对受害者和犯罪人)进行分类，将促进有效和专门的儿童保护机制。

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86. 为支持采取具体行动预防和制止儿童性剥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必须开展协调与合作，以便处理和解决由性别驱动的需求，确保快速发现受害者和协调转介机制，并提供对儿童友好和性别敏感的报告和投诉机制，用于报告线上和线下的剥削行为。
